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卓翼科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6,769,2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767,483.2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816,769.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950,714.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20 号）予以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3 月，公司及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会同东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博机器人”）会同东兴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联盛”）及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sup>注1</sup>	21,000.00	16,576.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b>80,000.00</b>	<b>75,576.75</b>

注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支出”。

###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卓翼智造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卓翼智造增资15,000万元，用于智能制

造项目。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意公司调减创新支持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博机器人负责具体实施。“机器人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广物联向全资孙公司卓华联盛增资1,500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900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600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变更前）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变更后）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16,576.75	8,576.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机器人项目	-	8,000.00
合计		75,576.75	75,576.75

###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945	579,183,214.04	2,918.73	活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763	165,767,500.00	294,313.67	活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278	-	2,108,497.83	活期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600000167	-	10,423,360.41	活期	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账户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102880884866		4,254,019.91	活期	西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中国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53672001843		251.03	活期	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注 1			120,000,000	-	暂时补流
<b>合计</b>		<b>744,950,714.04</b>	<b>137,083,361.58</b>		

注 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将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 (一)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同意公司调减“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 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 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博机器人负责具体实施。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主要是建设研发实验室等, 以此提升公司相关技术储备, 调整后的创新支持平台项目总投资 8,576.75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576.75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84.41 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为 30.13%。本项目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54.86 万元 (包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

“机器人项目”主要是进行高质量的工业机器人研发, 可以应用于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上, 提高各产线的生产效率、产成品的良品率及降低生产成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77.01 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为 12.21%。本项目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42.34 万元。(包含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 6,000 万元)

## (二)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主要是建设硬件开发实验室、材料和结构设计成型实验室、软件开发实验室、测试实验室、IOT、智能医疗和智能家居体验模拟实验室、研发试产实验室六个实验室，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定的，公司根据相关实验室研发方向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按需对其进行投入，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测试设备系对公司固有设备进行改造后使用，未大批量的外购新的设备，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但也导致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等问题。该项目已投资设备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相吻合，能提供比较好的技术支撑。

机器人项目研发成果包含 SCARA 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可以应用于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上，提高各产线的生产效率、产成品的良品率及降低生产成本。之前公司拟根据此项目研发进度，打造外化平台，对外输出相关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此项目的研发目前尚处于投入第一阶段，得先保证公司内部自动化设备需求，未达到外化条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该项目已投资设备为公司扩大产能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也将视市场情况及研发进度等，待时机成熟后再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继续进行投资。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产能亟待扩充，面临着场地、人员、设备等投入需求，需要集中资源优先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拟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13,49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陆续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

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 五、相关说明与承诺

就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 （一）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发行人根据客观情况发展变化做出的合理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